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虎秩字第5號

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被移送人 張舜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雲警虎偵社字第11400043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虎尾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舜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扣案之蝴蝶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張舜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如下：

(一)時間：民國114年3月3日14時30分許。

(二)地點：雲林縣○○鎮○○路00號本院1樓X光機門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蝴蝶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即本院大門值日法警陳定詮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刑事案件照片表。

(四)扣案之蝴蝶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其所稱之「無正當理由」當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上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

01 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
02 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
03 之狀態，故依本條之立法意旨，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
04 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05 四、經查，扣案蝴蝶刀1把，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
06 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惟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如朝人
07 揮打、揮砍自足以傷人，以之作為器械，在客觀上足以對人
08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佐，
09 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而本件被移送人雖於警詢中供
10 稱：我都用這把刀（即扣案之蝴蝶刀）來切水果、切香腸，
11 我忘記將蝴蝶刀放在家裡後，再去法院，我都是作為「家
12 用」使用，並沒有傷人之目的云云，然其案發當時乃偕同其
13 父親至本院參與民事訴訟程序，其隨身攜帶具殺傷力之刀械
14 顯已脫逸參與訴訟程序所必需，且已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
15 險，是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堪以認定。

16 五、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17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

18 六、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蝴蝶刀1把，
19 危及公務機關職員及往來參與訴訟程序之民眾安全性疑慮，
20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違
21 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
22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23 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4 七、扣案蝴蝶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25 供承在卷，而前揭扣案器械係供被移送人違反上開規定所用
26 之物，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沒
27 入。

28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9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

04 書記官 趙于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